

合肥市第一中学

合肥一中 2023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合肥市第一中学 2023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领导工作组

组 长：封安保

副组长：张大勇 胡晨 尤光雷 肖琼

成 员：张震 张荣才 孙诚 诸敏 姚恺峰 张莉 徐明星 张典俊
周典钰 张春 吴福军 张蓓蓓 马晓骏 尚启亮 白云波 汪结义

2. 承办机构：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资助助学金发放原则

1. 面向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2. 申请受助学生勤学守纪，家庭经济确实贫困。
3. 各级部、班级在指标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家庭倾斜。

三、资助对象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的应届普通高中学生。

2. 免学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评审流程

1.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表《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年级部。
2. 年级部成立评议小组，审核材料，确定上报名单。年级部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组织校级评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合肥市教育局。

五、资助标准及项目分配

（一）国家资助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每生 1500 元/学期，第二档每生 1000 元/学期，第三档为每生 500 元/学期。

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及金额按照 2023 年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下达给合肥一中的指标数为 1400 人，受助金额 1400000 元。

滨湖、瑶海两校区按照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为（可调剂）：

滨湖校区：1000 人（高一、高二各 340 人、高三 320 人），

瑶海校区：400 人。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各年级部请于 9 月 26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

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提前，不可推迟）。

- (2) 班级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
- (3) 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所有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档人数=三档人数，核学籍。**
- (4) 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发放，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还需提交办卡相关材料，学校统一办理。
(有社保卡的学生需确认是二代卡，还是三代卡。)
- (5) 新办三代社保卡所需的办卡材料：

a. **【电子表】**：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批量开立借记卡》电子表，表中黄色抬头核 0 列“证件有效期起始日”为必填项（日期格式：2024-05-01，千万不可输成 2024-5-1），身份证号如有“X”，需在英文输入法状态下大写输入。未成年人监护人 5 项信息需填写完整，老师不可为监护人；地址不可输入学校地址，需具体到小区门牌号，长度不可少于 7 个汉字不可多于 22 个汉字；表格最后 BB 列录入学校名称“合肥市第一中学”、BC 列录入班级名称，如：高一 2 班（统一不加扩号）。

b. **【纸质材料】**：办卡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学生未满 16 周岁，且无身份证可以用户口本复印件开户，需复印首页、户主页、学生页。如满 16 周岁，必须提供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未满 16 周岁办卡学生还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办卡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上需本人抄录：
“本人授权学校代办代领社保卡”字样，并本人签字。

*所有纸质材料不要用订书机，将学生个人税收声明文件放第

一页，后面摆放学生身份证及未成年人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全部材料按电子表格中的学生顺序摆放。

c. 银行确认无误后，出社保卡确认单和采集表，学生使用黑色水笔签字确认，如有错误信息，可在右边更改。表上无照片的，需提交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照片命名格式：姓名身份证号.jpg），表上有照片的学生不要提供照片。

d. 如需使用中国银行以外的跨行社保卡，需提供开户行 12 位联行行号（可打该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查询），跨行到账较慢。

*新办的三代社保卡，资助金额到账后学校会及时取回并发到学生手中。学生拿到卡后需及时去银行激活后才能成功提取。

*一定要提醒学生，三代社保卡均仅自己使用，不可出借出售银行卡。如学生后期卡片丢失，需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如 16 周岁以下还需监护人及关系证明材料）到网点办理换卡，社保卡换卡费 18 元。

2. 免学费政策

国家免学费政策针对学生人群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免学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学期。

2023 年秋季学期新申请的学生在提交申请表时，请务必提供相关证件类复印件。

上报时间：9 月 26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校内资助

校内资助金设一、二等两个档次。一等金额为 2000 元；二等金额 1000 元。（以年级部实际分配为准）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2023 年我校校内资助资金总额为 77.5 万元，春季学期已使用金额 38.7 万元，秋季学期剩余资金为 38.8 万元。

按两校区 2023 年春季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金额为：**滨湖校区** 64.6 万元（春季、**秋季各 32.3 万元**），**瑶海校区** 12.9 万元（春季 6.4 万元，**秋季 6.5 万元**）

滨湖校区各年级结合班级数，2023 年秋季分配金额具体为：高一 10.8 万元、高二 10.8 万元、高三 10.7 万元。

校内资助类型：

1. 免学费：不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但确有需要的家庭贫困学生。
标准：850 元/学期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补助：突发的不利事件。

注意事项：

- （1）上报时间：年级部请于 9 月 26 日前汇总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数据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提前，不可推迟）。
- （2）班级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填写完整）
- （3）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所有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核学籍**
- （4）校内资助优先使用学生已办的工行三代社保卡金融账户进行发放，如无，可使用本人或监护人的工行、交行、徽行借记

卡进行发放。提交银行卡信息时可使用手机银行先行验证准确性，再填写。电子表中需准确填写到具体开户行，例：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杭州路支行。

(5) 奖学金申请学生除填写相关表格时，还需提供品学兼优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各级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务必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个人消费情况等因素，尽力让资助发挥最大功效。
2. 资助工作是一项惠民政策，是对受助者的帮助，严禁一切违规现象产生。
3. 按市局要求，各单位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监管，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班在确定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选后，班主任需使用合肥教育云平台个人账户登录合肥市智慧资助管理系统 <http://xszz.hfjyyun.net.cn/support>，及时下载本班二维码，发送给申请资助的学生家长进行线上信息填报。填报后，班主任登陆系统进行核验，并点击“提交”，帮助学生顺利完成资助申请流程。（账号及密码问题可咨询各年级部云平台系统管理员）
4. 加强宣传引导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正确规范使用本人银行卡，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保护学生的银行账户资金安全。
5. 相关表单见电子表。

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8日